

证券代码：874375

证券简称：红光电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利害关系人回避审议表决的原则；
- (四)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对关联人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其他主管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国证监会、其他主管部门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等）；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提供担保；
- (六)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八)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九)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一)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二)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三)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四)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劳务、资产等的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定价政策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一)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 (二)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三)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四)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交易价款；
-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交易价款；
- (三) 以产品或原材料、设备为标的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采购（供应）、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及时记录，并向公司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其他主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其他主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三条 审批决策权限：

- (一) 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交易行为；
- (二) 对于每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报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三) 对于每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与关联

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其中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均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三款：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审查关联交易时，应当审查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合理性及有无独立第三方数据作为定价参考，并在股东会需要审议时，就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的合理性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八条 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签订交易协议，具体约定交易相关事项。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同时代表协议双方签署协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违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 未签署相关协议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二) 未经相关权力机构（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 (三) 无定价依据或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四) 未及时通报而导致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滞后的；
- (五) 中国证监会、其他主管部门所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一旦发生上述违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如下处分：

-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 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 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经济处罚；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后者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